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左廷江

卢北京

卢绍锋